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25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郭蘭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507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蘭馨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日本－中華臺北，民國112年12月10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34排12號、第34排13號）門票貳張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10日19時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非供自用，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日本－中華臺北，112年12月10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34排12號、第34排13號）門票2張，並該將2張門票以4,000元價格轉售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得門票2張。

(三)警方蒐證照片、被移送人之手機畫面截圖。

三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，即坦承有於上開時、

01 地轉售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日本－中華臺北，11
02 2年12月10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34排12號、第34排13
03 號）門票2張價格4,000元等情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非供自用，
04 購買上開門票而轉售圖利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
05 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，以及本件被移送人經警值勤查
06 覺，終未能獲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
07 鍰。

08 四、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日本－中華臺北，11
09 2年12月10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34排12號、第34排13
10 號）門票2張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本件供其違反社會秩序
11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蘇冠璇